

北京“海聚工程”介绍

www.8610hr.cn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王禹



主要内容

- ◆ 一、工程目标
- ◆ 二、引进项目
- ◆ 三、引进条件
- ◆ 四、申报程序
- ◆ 五、政策待遇
- ◆ 六、实施情况
- ◆ 七、中心介绍

一、工程目标—任务

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目标：

到2020年：

- ❖ 聚集10个由战略科学家领衔的研发团队
- ❖ 聚集50个左右由科技领军人才领衔的高科技创业团队
- ❖ 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1000名**左右海外高层次人才来京创新创业
- ❖ 建立10个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 ❖ 鼓励和吸引上千名具有真才实学和发展潜力的优秀留学人员来京创新创业

二、引进项目

工作类 (5项)

- ❖ 全职工作类
- ❖ 青年项目
- ❖ 短期项目
- ❖ 外专长期项目
- ❖ 外专短期项目

创业类 (2项)

- ❖ 创业类
- ❖ 创业团队项目

三、引进条件—基本条件

基本条件（学位、年龄、工作时间）：

- ❖ 1、海外博士学位（创业取得学位即可）
- ❖ 2、不超过55岁
- ❖ 3、连续来京3年，每年工作不少于6个月（短期不少于2个月）

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三、引进条件—基本条件

- ❖ 1、国外著名高校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
- ❖ 2、国际知名企业、律师事务所担任高级技术职务；
- ❖ 3、在国际组织、国外政府机构、著名非政府机构中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
- ❖ 4、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的专家；
- ❖ 5、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人员；
- ❖ 6、首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要的优秀人才；
- ❖ 7、发展潜力大、专业水平高的博士后；
- ❖ 以及其他北京市紧缺和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三、引进条件—全职工作类

- ❖ 符合“海聚工程”规定的基本条件。
- ❖ 申报人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需破格的，需提交书面说明。
- ❖ 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引进后每年在京工作不少于6个月，至少连续工作3年。
- ❖ 回国时间符合要求。

三、引进条件—青年项目

- ❖ 1、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
- ❖ 2、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 ❖ 3、申报前曾在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 ❖ 4、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劳动合同，引进后每年在京工作不少于6个月，至少连续工作3年
- ❖ 5、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优秀人才，有成为我市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 ❖ 6、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申报时应提交破格材料。

三、引进条件—短期项目

- ❖ 1、系北京市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战略科学家或学术技术带头人，符合“海聚工程”中规定的工作类人才引才标准。
- ❖ 2、在北京有固定的工作单位，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高新产业和新兴学科的发展。
- ❖ 3、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3年、每年在京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三、引进条件—外专长期项目

- ❖ 1、申报人选为非华裔外国专家；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年龄可放宽到65岁。
- ❖ 2、须符合“海聚工程”中规定的引才标准。
- ❖ 3、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引进后至少连续来京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6个月。

三、引进条件—外专短期项目

- ❖ 1、申报人选为非华裔外国专家；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年龄可放宽到65岁。
- ❖ 2、须符合“海聚工程”中规定的引才标准。
- ❖ 3、在北京有固定的工作单位，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高新产业和新兴学科的发展。
- ❖ 4、已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引进后至少连续来京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2个月。

三、引进条件—创业类

- ❖ 1、海外取得学位；
- ❖ 2、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 ❖ 3、有海外创业经验或国际知名企业的工作经历。
- ❖ 4、申报人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所占股权（资金）不低于30%。一家企业只能申报1名创业类人才；
- ❖ 5、企业成立时间在1年以上、5年以下，且其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经产业化或处于中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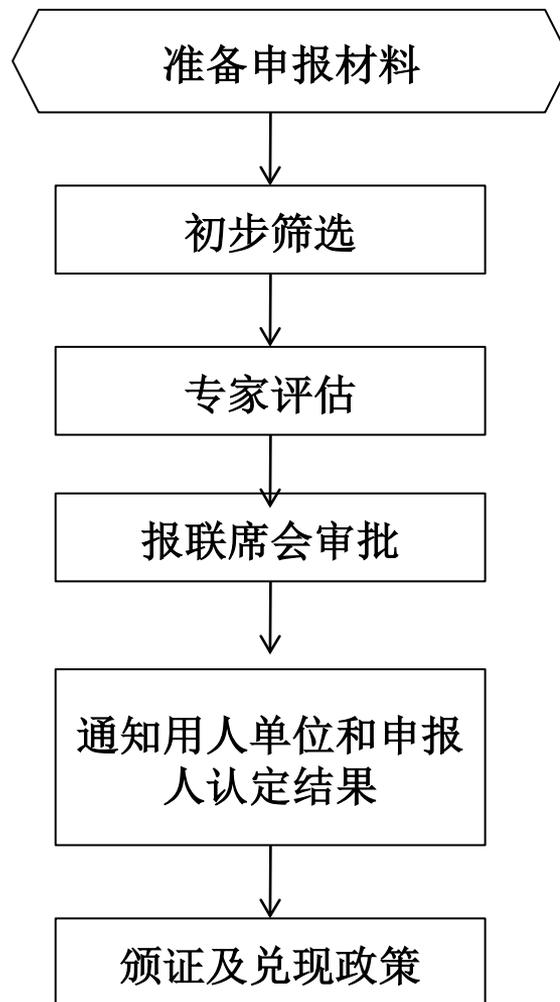
三、引进条件—创业团队项目

- ❖ 1、创业团队成员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位；有海外创业经验或国际知名企业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国际领先，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
- ❖ 2、创业团队成员应为公司的主要股东，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
- ❖ 3、创业团队所创办的企业须成立1年以上、5年以下。

四、申报程序—申报方式

❖ 申报方式：

- 用人单位申报
- 自荐、推荐申报



四、申报程序—申报渠道

❖ 用人单位申报

创业类和已落实工作单位的人才通过用人单位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海外学人中心。

❖ 自荐、推荐申报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才可直接向海外学人中心申报。

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特聘专家证



五、政策待遇—工作及创业支持

- ❖ 可担任领导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 可申请有关部门的科技资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及市政府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 ❖ 可不受本单位编制限制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比例限制；
- ❖ 可享受担保费补助和担保贷款贴息支持；
- ❖ 可享受企业上市、开展技术标准（制）修订以及申请专利等方面的资金补助等。

五、政策待遇—生活保障

- ❖ 市政府给予100万或者50万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 ❖ 入选“千人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同时获得国家补助100万元或50万元。
- ❖ 本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中国籍）可取得本市常住户口。
- ❖ 可在本市确定的医院享受优诊医疗服务。
- ❖ 可协调帮助安排其子女市属公立中小学入学。
- ❖ 可根据本人意愿参加本市各项社会保险等。

五、政策待遇—其他政策

- ❖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
- ❖ 朝阳区“凤凰计划”
- ❖ 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外高层次人才政策

六、实施情况—入选人数

❖ 前八批入选437人，分布如下：

项目		入选人数
工作类 294人	全职工作类	206
	青年项目	31
	短期项目	46
	外专长期、短期	11
创业类		143

六、实施情况—国籍分布

国籍	入选人数
中国	211
美国	158
加拿大	25
英国	9
德国	8
澳大利亚	8
新加坡	5
其他	13

六、实施情况—行业分布

专业领域	入选人数
生物医药	183
电子信息	125
光机电一体化	23
能源与环境	25
工程与新材料	27
汽车研发	9
植物及农业	7
其他	38

六、实施情况—年龄分布

出生年份	入选人数	比例 (%)
1949年以前	1	0.3
1950—1959年	59	16.0
1960—1969年	198	53.8
1970—1979年	101	27.5
1980年以后	9	2.4

六、实施情况—主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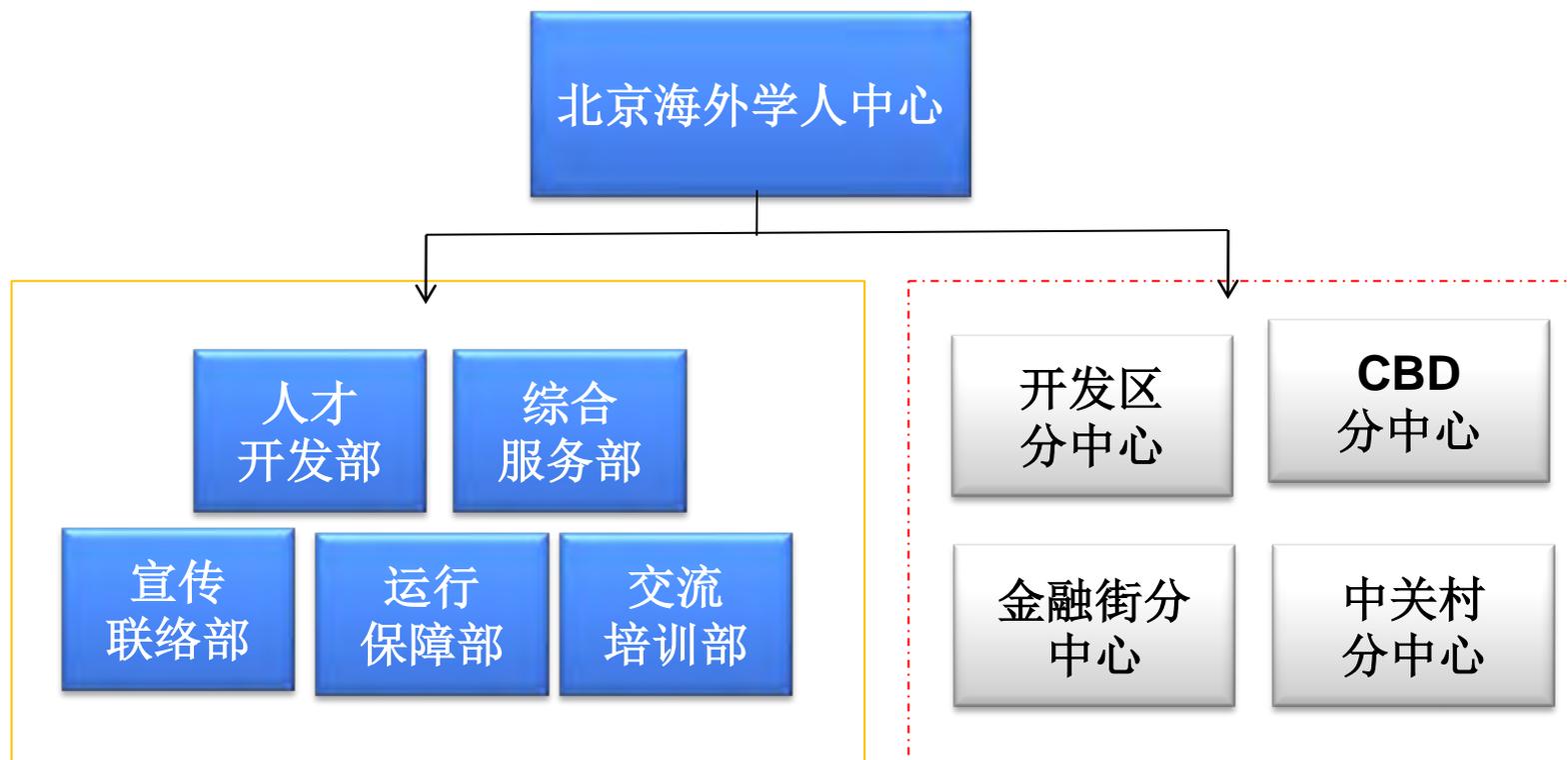
- ❖ 海外高层次人才形成聚集态势
- ❖ 海外人才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 海归创业企业整体实力得到提升
- ❖ 促进了区域社会经济进步

七、中心介绍—成立背景

- ❖ 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2008年12月23日挂牌



七、中心介绍—组织机构



七、中心介绍—工作职责

一是建立和不断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协助北京市属单位单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 ❖ 2012年，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共提出226个工作类海外高层次人才需求岗位，325个工作类海外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岗位。
- ❖ 同时，拟引进和聚集135名左右创业类海外高层次人才。
- ❖ 详情登陆WWW.8610HR.CN

七、中心介绍—工作职责

北京市设立“政府特聘岗位”，专门招纳海外高级专业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到政府部门任职。

- ❖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旅游发展规划总监
- ❖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国际旅游市场营销总监
-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交通战略规划总监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务机项目总监
- ❖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服务贸易规划总监

详情请登陆WWW.8610HR.CN

七、中心介绍—工作职责

二是负责北京市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介绍和认定评估工作。

逐步探索确定了一整套评估认定体系、评估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了适应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评价工作需要的评审专家队伍。

北京海外学人举行海外高层次人才评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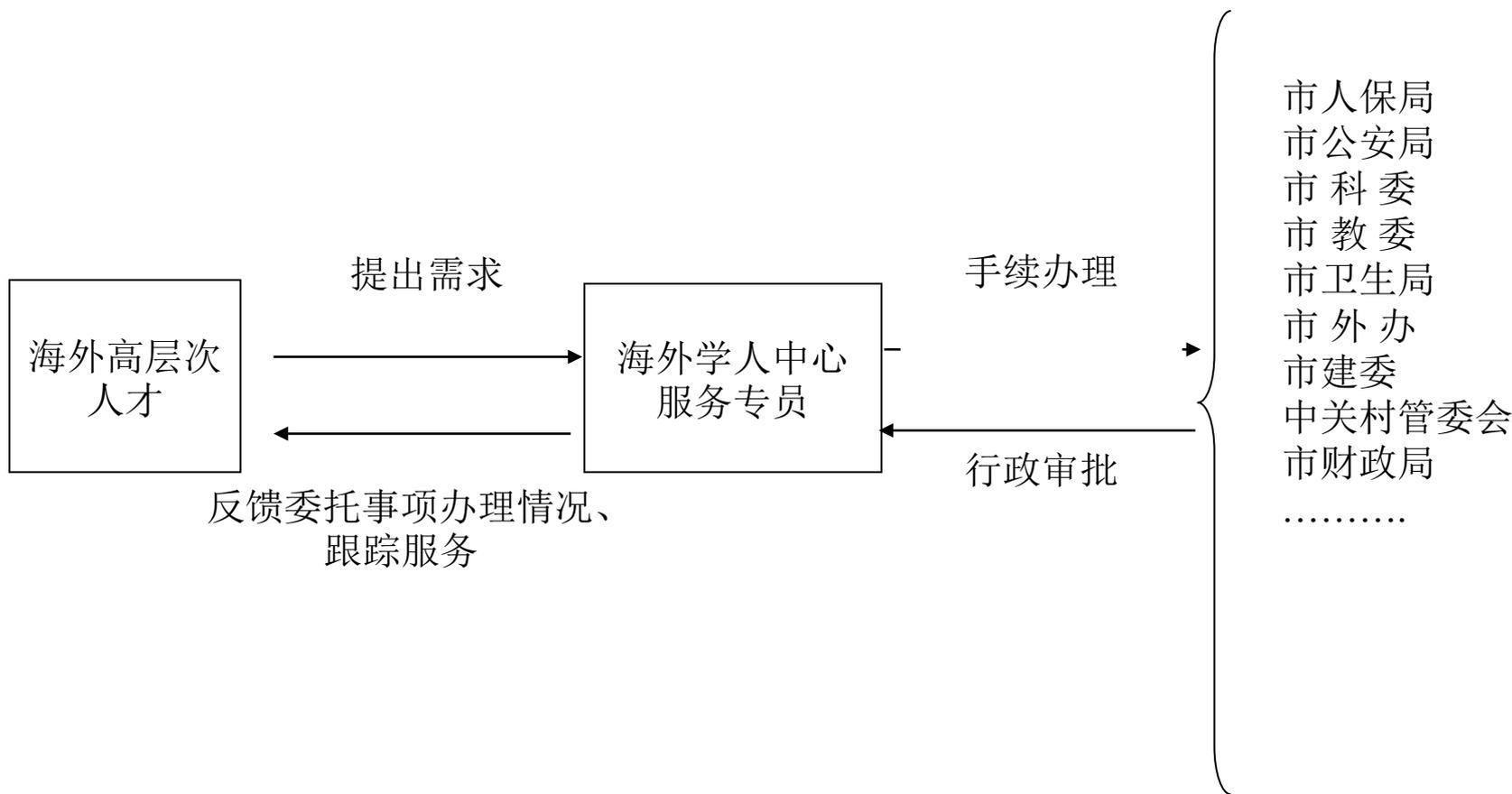


七、中心介绍—工作职责

三是为在京创新创业的海外人才提供事业发展和生活条件等综合配套服务。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为每一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配置了服务专员，按照“一门受理、转告相关、全程代理”的服务模式提供服务保障。

服务模式—全程代理专员制服务（高层次人才）



七、中心介绍—工作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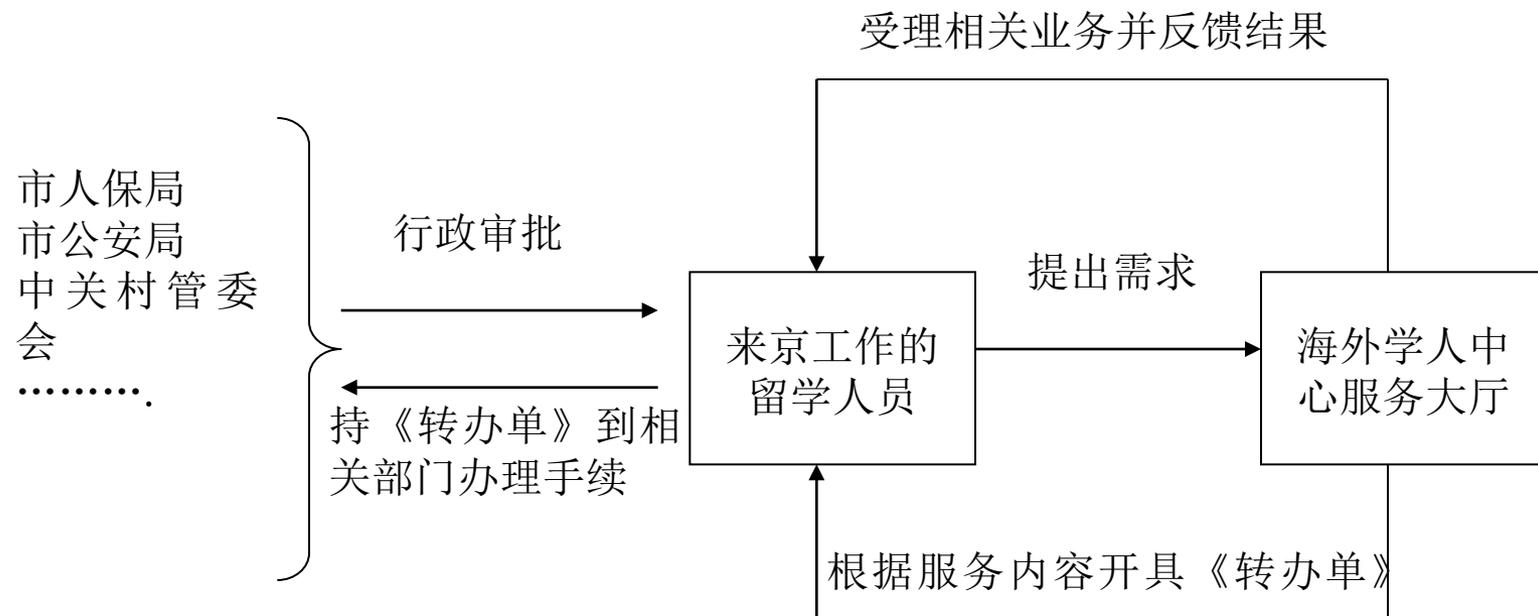
三年来，共汇集海外高层次人才各类需求1797条，已落实367条需求。

共为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居留和出入境、落户、优质医疗、免税进境物品及自用车入境、子女就学、社会保险等各项服务644人次，提供电话咨询服务19700余人次。

服务模式-窗口式服务（一般留学人员）

❖ 窗口式服务模式

为一般留学人员提供“窗口式服务”，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二街10号泰鹏大厦二层设立综合服务大厅，受理一般留学人员提出的服务需求，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北京市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开办费资助资金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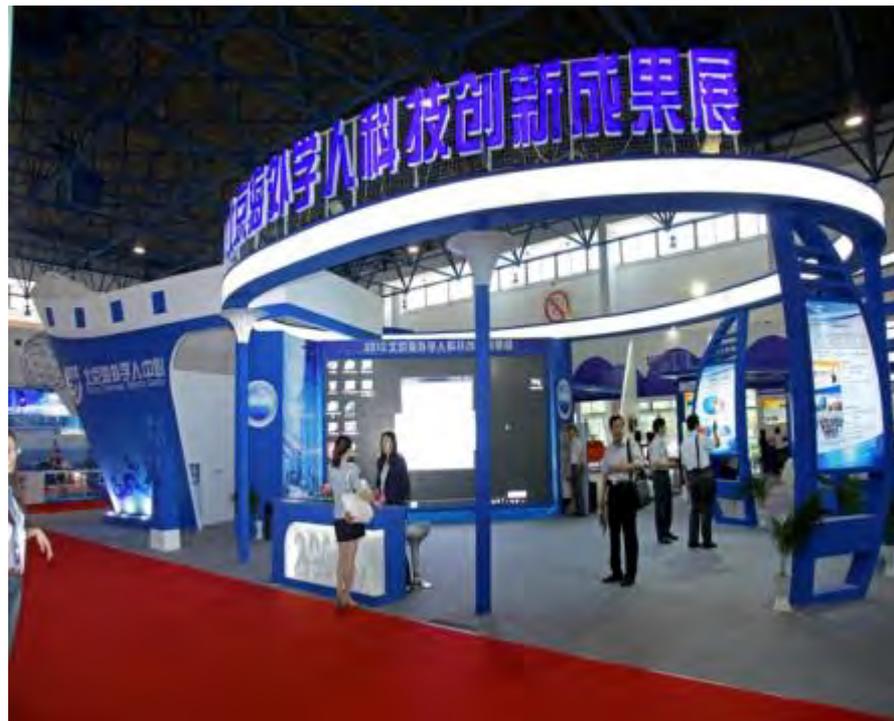
七、中心介绍—工作职责

四是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对外宣传联络工作，建立国际化、信息化的工作平台。

开通建设了“海外学人网”，www.8610hr.cn

发布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海外人才工作政策以及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重大科技项目、重要产业发展信息和人才需求。报道园区、行业、活动的最新情况，展示北京“海聚工程”的实施成果，解答海外学人关心的问题，提供在京生活服务提示。

2012北京海外学人科技创新成果展



2010海外赤子北京行



2012海外赤子北京行



北京海外人才创业林



北京海外人才创业林认养和长走活动



北京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成立大会



2011北京海聚论坛

北京海外高层次人才协会成立大会 暨 2011 北京海聚论坛

Opening Ceremony of Beijing Overseas Talents Association
& 2011 Beijing Haiju Forum

主办单位：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协办单位：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发区分中心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金融街分中心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CBD分中心



 北京海外学人网
www.8610hr.cn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Beijing Overseas Talents Center

协会专业组沙龙活动



北京海外学人之夜 —— 协会2013新年联谊会



七、中心介绍—工作职责

五是建立完善海外人才工作运行保障机制

目前，北京海外学人中心总部设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德胜国际中心，此外在中关村核心区域设有一个专门为海外学人办理各项手续和提供咨询等服务的服务大厅。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和中心服务大厅



七、中心介绍—工作职责

- ❖ 密切与中央相关部门联系，发挥北京靠近决策中枢的独特优势。
- ❖ 深化与市属人才引进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市人保局、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工商局等28家北京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成员单位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

七、中心介绍—工作职责

- ❖ 加强对各分中心的工作指导，发挥各分中心职能。已成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CBD分中心、金融街分中心和中关村分中心。
- ❖ 注重与留学人员创业园的业务交流，北京市已陆续建立各具特色的留学人员创业园32家，约占全国150多家留创园的五分之一，在全国名列第一。

七、中心介绍—合作交流—国外交流

每年有计划赴海外人才聚集的国家和城市，举办群英会、恳谈会等活动，以市政府名义聘请“海外人才工作顾问”，现已在香港、慕尼黑、东京、硅谷等地建立了8个海外人才联络机构。

出席全澳华人高端人才群英会、恳谈会



七、中心介绍—合作交流

目前，中心已与中国旅美科技协会、加拿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荷兰华人学者与工程师协会、全日本中国留学人员友好联谊会、德国华人汽车工程师协会、全欧华人专业协会联合会、墨尔本中国博士沙龙等13家海外学人社团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七、中心介绍—合作交流



七、中心介绍—组织高层次人才赴浙江嘉善考察



七、中心介绍—组织高层次人才赴内蒙呼市考察



七、中心介绍—组织参加中国海外学子创业周



七、中心介绍—组织创业园考察青岛软件园



联系方式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电 话 8610-58540566

海外学人网 <http://www.8610hr.cn>

电 子 邮 箱 botc@8610hr.cn

地 址 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
德胜国际中心B座6层（100088）

谢谢



www.8610hr.cn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
Beijing Overseas Talents Center